

# 《公務員法概要》

一、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上有關再審議之事由為何？最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就此有何修正？（25分）

<b>試題評析</b>	測試考生對於公務員懲戒法修正之了解。
<b>考點命中</b>	《高點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編撰，頁73-74。 《高點公務員法總複習補充講義》，薛律編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說明」。

**答：**

(一)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規定之再審事由如下：

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 1.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2.原議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者。
- 3.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4.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
- 5.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
- 6.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

前項移請或聲請，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二)104年5月20日修正之再審事由規定於第64條，增加事由如下：

懲戒案件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 1.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2.判決合議庭之組織不合法。
- 3.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裁判。
- 4.參與裁判之委員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5.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
- 6.同一行為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
- 7.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8.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 9.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三)修正理由謂：為使再審事由更臻周全，考量本法已明定懲戒案件改由合議庭審判，且增訂委員迴避相關規定，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另對於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理中者，原則上應自行調查認定違失事實，而不停止審理程序，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7款、第11款、第2項等規定，增訂第2款至第4款、第9款再審事由，以及修正第6款再審事由，並依序更動款次。

2. 某縣政府警察局警員甲，因涉嫌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法院判決其無罪確定。甲申請包含偵查程序、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服務機關是否應准其申請？（25分）

<b>試題評析</b>	因102年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擴大輔助範圍而命題。
<b>考點命中</b>	《高點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編撰，頁95、頁118-119。

**答：**

(一)按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22條定有明文。

- (二)另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下稱輔助辦法）第5條之規定，本法第22條第1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至於是否為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輔助辦法第3條亦有明文。
- (三)依保障法22條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機關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或由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向服務機關申請輔助律師費用。案例情形，如果依法執行公務人員職務被人誣陷，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均可請求服務機關為其延聘律師，或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機關申請輔助律師費用。

三、公務員甲代理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必須申報財產之職務之期間未滿三個月者，是否負有財產申報義務？又其是否應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25分）

<b>試題評析</b>	測試考生對於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對象之了解程度。
<b>考點命中</b>	《高點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編撰，頁197-226、頁253-283。

**答：**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之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1.總統、副總統。
- 2.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3.政務人員。
- 4.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5.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6.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7.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8.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9.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10.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11.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12.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13.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二)是以，代理職務未滿三個月者，並無負有財產申報義務。

(三)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代理職務未滿三個月者，似無適用之可能。然而，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義務似有不同，代理職務者，仍應遵守迴避義務為宜。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中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為何？其立法意旨何在？試申述之。（25分）

<b>試題評析</b>	屬於任用法之傳統考點，可以援引其他法規之類似規定以增加深度。
<b>考點命中</b>	《高點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頁112-113。

**答：**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任用，損及立場，進而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或內部和諧。

(三)除公務人員任用法對迴避任用有所規定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亦有所規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